



181712050248

武汉净澜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武净（监）字 20210110

项目名称：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：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月23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，本公司仅对送监样品监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武汉净澜监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

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

邮政编码：430065

电 话：027-81736778

传 真：027-65522778

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澜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废气的监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。

本次监测按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。

(1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2-1。

(2)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
颗粒物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采样设备型号、编号
Q1#	1#水泥磨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3 次/ 天 监测 1 天	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CY-111-03)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JLJC-CY-098-01)
Q2#	2#水泥磨废气排气筒			
Q3#	2#煤磨废气排气筒			
Q4#	二期窑头排气筒			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2。

表 2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编号	监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 (HJ 836-2017)	电子分析天平 (JLJC-JC-004-02)	1.0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(2)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鉴定有效期内，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- (3)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；
- (4)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、生产工况稳定；
- (5)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
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；
- (6)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、控制样（密码样）的质量管理措施；
- (7)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；
- (8) 监测数据、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3-1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

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	空白样监测结果 (mg/m ³)	方法监出 限 (mg/m ³)	限值 (mg/m ³)	判定标准 (mg/m ³)	结果评价
B-210119FQ00101-1 (kb)	ND	1.0	10	1	合格
B-210119FQ00301-1 (kb)	ND	1.0	20	2	合格

备注：ND 表示未监出；重量法空白样监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%。

4. 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（1月20日）				标准 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
1#水泥磨废 气排气筒 H=33m	标况风量 (m³/h)		76257	76864	75957	76359	-----
	烟温 (°C)		77.1	78.2	81.0	78.8	-----
	含湿量 (%)		2.6	2.8	2.5	2.6	-----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6.2	7.4	6.8	6.8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7	0.57	0.52	0.52	-----
2#水泥磨废 气排气筒 H=33m	标况风量 (m³/h)		83926	84605	86606	85046	-----
	烟温 (°C)		84.2	85.6	86.9	85.6	-----
	含湿量 (%)		2.6	2.7	2.5	2.6	-----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4.6	5.1	2.9	4.2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9	0.43	0.25	0.36	-----
2#煤磨废 气排气筒 H=26m	标况风量 (m³/h)		56506	56437	59387	57443	-----
	烟温 (°C)		50	62	61	58	-----
	含湿量 (%)		7.0	7.2	7.2	7.1	-----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7.6	6.7	7.2	7.2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3	0.38	0.43	0.41	-----
二期窑头排 气筒 H=25m	标况风量 (m³/h)		165966	167671	179900	171179	-----
	烟温 (°C)		100	105	109	105	-----
	含湿量 (%)		5.7	6.0	5.9	5.9	-----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10.8	13.5	11.0	11.8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	2.3	2.0	2.0	-----

备注：“H”表示排放筒高度；“---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该项目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 郭梦颖 审核 罗真新 签发 何宇洋
 日期 2021-01-23 日期 2021-01-23 日期 2021-01-23